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俊傑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2案件，案件類型、手段、情節相同，時間接近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年08月29日	113年10月0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89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0924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159號	
	判決 日期	113年10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159號	
	確定 日期	113年12月04日	